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 CAC/COSP/IRG/2014/1。



二. 内容提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导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坦桑尼亚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批准《公约》。实施方面的立法包括《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法》、《犯罪所得法》、《经济和有组织犯罪法》、《证据法》、《监狱法》、《引渡法》、《刑事事项协助法》和《囚犯移管法》。然而，许多立法并不适用于桑给巴尔，该地有一个反腐败机构和独立的反腐败和洗钱问题立法。无法审议桑给巴尔实施《公约》的情况，也未曾与桑给巴尔当局举行任何会议。

坦桑尼亚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的成员，并有埃格蒙特集团观察员地位。坦桑尼亚执法机关通过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合作组织和东部非洲警察局长合作组织开展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局是东非反腐败机构协会的成员。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坦桑尼亚将贿赂国家公职人员行为定为犯罪（《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15 条）。该罪行以委托人代理人关系为基础，禁止与委托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任何“好处”。此罪行不包括给予公职人员的无不当影响的礼物或利益，任何“好处”必须是“腐败地”提议给予、实际给予或收取的“好处”。

坦桑尼亚也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21 条）和影响力交易（《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33 条）定为犯罪。但是，未曾有案件报告。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15 条还涉及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虽然曾收到指控，但未有案件被起诉。坦桑尼亚官员报告称，对（公共和私营部门）贿赂的处罚被认为是从宽的。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反洗钱法》第 12 条、《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34 条、《犯罪收益法》第 71 和 72 条、《刑法》第 311 条将洗钱定为犯罪。但是，并非所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罪行均构成了洗钱的上游犯罪。坦桑尼亚大陆金融情报部门授权执行桑尼巴尔的反洗钱立法。

在立法方面提及了窝藏行为（《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34 条），已根据该条款对案件提起诉讼。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28 和第 29 条将贪污部分地定为犯罪。第 29 条限于将财产转移到公职人员本人以外的其他人或代理人的行为。此外，第 28 条不涵盖第三方利益。

坦桑尼亚已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31 条和《刑法》第 94 和第 96 条中将滥用职权定为犯罪。

坦桑尼亚有一系列法律措施来追究无法解释的财产。《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26 和第 27 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这是具有严格责任的罪行。在审议之时正在调查资产非法增加案件。根据《公共领导道德守则法》和 2009 年《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28 条，公职人员及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工作人员分别需要进行资产申报。在审议之时，未曾核实任何申报。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28(2)至(4)条和第 29 条以及《刑法》第 314 条将私营部门内的贪污行为定为犯罪。《预防和打击腐败法》之下的案件很少，因为这些案件由警方根据《刑法》开展调查，并由检察长提起诉讼。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108 至 111 条和第 114A 条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52 和第 36 条载有对妨碍司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措施。这些措施禁止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的方式阻止证人出庭并提供证据，但不涵盖证人出庭却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此外，所引用的法律仅限于干扰传票送达（《刑法》）和冒充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工作人员的行为（《预防和打击腐败法》）。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法人负有刑事责任，并且该责任独立于自然人的责任；但是，未曾有案件报告。可获得关于适用于法人及其代表的处罚的有限资料。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22、23、384 和第 390 条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30 和第 32 条述及了共犯、从犯或者教唆犯的责任。《刑法》关于参与和未遂的措施不能适用于起诉犯有《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罪行的人。

根据《刑法》第 380 至 381 条，犯罪未遂通常被视为轻罪处罚。似乎并未涵盖为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坦桑尼亚已针对腐败犯罪制定了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但是，仅针对《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15 和第 16 条出台了最低处罚。大多数《预防和打击腐败法》规定的罪行最高处罚为七年监禁，且没有资格获得假释。《假释裁决委员会法》第 4 款规定，除其他外，一个人必须被判处八年或以上徒刑才有资格获得假释。

根据罪行的严重性对案件进行裁决，视情况而定，可以包括没收资产和禁止担任公职的额外处罚。

总统在其任期内拥有所有刑事和民事诉讼的豁免权，但可通过国民议会弹劾而被撤职（《宪法》第 46 条）。司法官员及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官员在真正行使职能时的作为和不作为方面存在豁免权；然而这些都不是绝对的。司法事务委员会可对被控腐败的法官予以撤职。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有无需检察长同意起诉《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15 条所规定案件的管辖权。对于其他所有案件，需要征得检察长的同意。检察长在不受外界干扰情况下做出起诉决定（《检察机关法》第 11 条）。受侵害的申诉者可对不起诉的决定提出质疑。审议人员注意到，如果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起诉权力被扩大，则将需要某种形式的外部监督。订有针对国家律师、检察官及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起诉准则。

根据《2003 年公务人员条例》，涉及腐败的罪行既要接受刑事处罚也要接受纪律处罚。《条例》第 37 条允许惩戒机构在调查有结果之前对任何涉嫌违纪行为（包括腐败）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被控犯罪的公职人员也可被停职。未经首席秘书事先批准，被控犯有涉及道德败坏的刑事犯罪的公职人员不得被重新任命。

出台了保护犯罪知情者的法律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51(3)条和第 39 条）。官员报告称，《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52(1-4)条可保护提供实质性配合的人，但其未明确提及予以配合的被告人。预防和打击腐败局（《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45 条和第 51 条）或检察长可对予以配合的被告人不予起诉，正在协商通过一项认罪求情协议制度。法院有对在参与犯罪行为前予以配合的人减轻处罚的酌处权。正在审议举报人立法，该法将为合作的被告人提供保护。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针对证人和线人的立法保护非常有限。但是，在法院的程序中会采取一些实际措施，包括“不公开”询问以及通过视频会议作证。坦桑尼亚没有证人保护方案，但由预防和打击腐败局支付证人费用。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已在报复证人和举报人的案件中采取行动。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52(2)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7 条规定了有限的举报人保护。正在努力颁布相关立法。

没有保护腐败受害者的具体措施。坦桑尼亚正在考虑在受资源约束的前提下加强对举报人、证人和受害者的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坦桑尼亚订有基于定罪的全面的没收制度。没收犯罪所得受《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40 条以及《犯罪收益法》第 9 和第 14 条的规范。关于罚款命令（《犯罪所得法》第三部分）的条款允许没收等值财产。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法》不同，《犯罪所得法》对赃物的定义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或与实施犯罪行为有关的工具。《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和《犯罪所得法》出台了使得能够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和工具的措施。《犯罪所得法》第 35 条和《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41 至 43 条涉及对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的管理。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在调查和查看银行记录时无需法院令（《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8(5)(b)条和第 12 条）。金融情报部门也可应执法机构的要求获得银行记录。银行保密不妨碍调查。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坦桑尼亚针对腐败犯罪没有时效限制。

没有涉及是否可受理外国刑事定罪的法律。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坦桑尼亚尚未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管辖权延伸至桑给巴尔。第四十二条的非强制性条款未得到明确述及。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订有将被判犯有腐败罪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禁止其进入的制度（《公共采购法》第 57 条）。

未报告任何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人有权提起法律程序的措施。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7 条规定了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任务，第 5(2)条确定了其运作的独立性。局长没有任期保证，该职位不由议会审查，因为其由总统任命，并向总统汇报。预防和打击腐败局采取了预防、宣传、调查和起诉罪犯三管齐下的方法。根据《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6(3)条，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在征聘和培训工作人员方面有独立的服务计划。其他相关机构包括检察长、警方和金融情报部门。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45 和第 11(3)条涉及机构合作，采取了各种措施加强合作。金融情报部门执行来自包括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在内的执法机构的信息请求，并移交一些事项，供开展进一步调查。

政府官员和公众均都有责任举报腐败行为（《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39 条）。可以以匿名形式进行举报，可向其提供奖励。《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46 条涉及了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部分方面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和其他机构在社区广泛宣传并提高对反腐败的认识。
- 对腐败犯罪没有时效限制。
- 要求所有公共机构有反腐败战略，以此作为获得公共资金的条件，以及所有机构都要有道德操守委员会。
- 审议人员积极注意到了列入黑名单制度，并建议采用监督机制，以确保一贯将案件移交至许可证签发机构。
- 审议人员积极注意到下列做法：
 - 广泛磋商以制定第三个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
 -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在全国上下的办事处数量，包括在各区的办事处和在所有 26 个地区开展业务的检察官。
 -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让律师或检察人员担任所有调查小组的案件管理员，以确保在调查过程及早获得法律咨询。
 -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与大型和小型腐败案件有关的目标。
 - 针对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工作人员的广泛培训方案。
 - 警方制定的福利改革，包括住房、医疗保险和电力津贴。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能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二条审议并修正与管辖权有关的立法，并将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罪行的管辖权延伸至包括桑给巴尔在内的坦桑尼亚全境。
- 审议立法修订或政策指导，以解决《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和《刑法》之下重叠的管辖和制度风险。

- 澄清《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内“公共机构”定义中的“既得利益”一词。
- 审议立法修正，以删除贿赂定义中的代理概念。
- 按照《公约》第十七条，修正关于贪污的立法。
- 制定制度，以便以结构化的方式审议收入和资产申报，并修改表格，确保任何控制权益或实益权益被记录在案。
- 考虑将第 22 条之下的案件的责任移交至预防和打击腐败局。
- 作为洗钱的上游犯罪纳入所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罪行，考虑简化列为上游犯罪的过程。
- 明确涵盖在坦桑尼亚境外犯下的上游犯罪，澄清国内上游犯罪是否需被定罪。
- 监测证明与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有关的意图所需的证据标准，并考虑合并各种法律条款。
- 向联合国提供洗钱立法的副本。
- 根据第二十五条修订关于妨害司法的立法。
- 考虑澄清与预备行为，而不是腐败未遂有关的立法。
- 考虑追究腐败案件中的法人及其代表的责任。
- 审议适用的处罚和罚款，以确定制裁和刑罚是否足以遏制自然人和法人不从事腐败行为，并根据判处的实际刑期审议必要的法律修正案。
- 鼓励预防和打击腐败局与检察长开展更紧密的合作，增强纪律机构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局之间的协调。
- 在考虑到刑事案件的情况下，确保纪律案件的一致性，并提供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外的纪律案件的监督。
- 审议关于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制度，以其加强现有措施。
- 利用现有立法，以在最大程度上追究刑事案件，同时探索采用非基于定罪的没收的立法。
- 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法》中涵盖“拟用于”刑事行为的工具，并考虑将使用强制性询问权力扩大至冻结和追踪资产方面。
- 加强业务措施，以规范对冻结，扣押或没收资产的管理，并考虑成立一个专家部门或小组，管理此类财产。
- 作为所有刑事司法机构的优先事项，将保护扩展至所有证人、鉴定人、受害者和举报人，以及扩展至诉讼前、诉讼期间和诉讼后；此外，使官员了解可用的保护措施，并考虑通过借鉴国际最佳做法，进

行定期的、正式的证人脆弱性评估。应确保对予以合作的被告人适用保护措施。

- 确保公平地对受害者适用人身保护、匿名和其他措施，给予其机会在刑事诉讼期间提出其意见。
- 制定举报人立法，从而不重复现有的措施并考虑到所涉罪行的范围；考虑制定机制，以使得能够进行申诉并审议这类申诉。
- 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独立性，并考虑确立一个“宪法支撑点”。修正《预防和打击腐败法》，以规定局长和其他高级行政人员的任命、停职和具体任期。
- 虽然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行为守则》是可以强制执行，并且设立了内部控制部门，但还需加强内部控制和《守则》的执行。
- 考虑在司法机构中针对反腐败和其他可能的复杂犯罪设立一个专门的法庭或部门，考虑通过针对腐败案件的判刑准则，并探究认罪求情协议制度的可行性。
- 通过制定准则和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协调，以澄清职能并制定信息共享机制。应向预防和打击腐败局通报开展的与警方腐败有关的所有调查。
- 开展针对私营部门的外联方案，以鼓励增加关于私营部门腐败的报告和社区教育。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下列形式的技术援助可协助坦桑尼亚更充分地实施《公约》：

-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协作，进行全面的需求评估，以确定法律改革、能力建设、培训、宣传和增强机构间协调的优先领域。
- 开展关于具体案件的质量评估，以确认最需要在调查和起诉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重点领域，同时考虑到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的资源能力和技术技能。能力建设应涵盖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所有相关的刑事司法机构，特别侧重于负责反洗钱、财务调查和起诉的机构。
- 实施一项更为全面的案件规划和管理制度，以便利案件管理，确认造成起诉延误的瓶颈，并支持对腐败数据的收集和分类。
- 加强司法机关与所有刑事司法官员的互动（例如，讲演活动），并加强检察长对腐败起诉的理解。
- 考虑制定一项制度，以将案件判决及时公之于众。
- 第十五条：法律咨询：良好做法/汲取的教训汇总；反腐败专家的现场援助。

- 第十八、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五条：良好做法/汲取的教训汇总
- 第二十、二十二条：反腐败专家的现场援助和培训。
- 第二十三条：良好做法/汲取到的教训汇总；示范立法；立法起草；法律咨询；反腐败专家的现场援助；制定一项实施行动计划。
- 第二十四条：法律咨询；反腐败专家的现场援助。
- 第三十条：良好做法/汲取的教训汇总；能力建设。
- 第三十二条：良好做法/汲取的教训汇总；能力建设方案；法律咨询和财务援助。
- 第四十一条：良好做法/汲取的教训汇总；示范立法；立法起草；法律咨询；现场援助。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第四十四条）

坦桑尼亚的引渡制度由《1965 年引渡法》予以规范。坦桑尼亚已签订多项双边引渡条约；但未向审议者提供这些条约的细节，无法对坦桑尼亚实施此条款的情况进行详细评估。坦桑尼亚的中央主管机构是总检察长办公室，但总检察长的标准做法是让检察长审议收到的要求，以核实是否符合核心要求。如果满足必要条件，检察长便向法院提交申请。就初步证据标准举行询问，嫌疑人有机会提出异议。

坦桑尼亚将审议《引渡法》附则所列的针对犯罪的引渡请求，以及符合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引渡法》第 6(1)条）。坦桑尼亚在评估引渡请求时未考虑监禁期。目前尚不清楚《引渡法》中“可引渡犯罪”的定义是否包含《公约》涵盖的所有罪行。

尚不清楚坦桑尼亚能否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官员告知审议人员，从理论上而言，除了双边条约外，坦桑尼亚还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坦桑尼亚尚未通知联合国其是否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坦桑尼亚的条约一般规定与坦桑尼亚所有应受到处罚的罪行有关的引渡，但国家安全事项和政治犯罪除外。《引渡法》载有关于政治犯罪的自行酌定的拒绝理由（第 16(1)和第 17 条）。官员解释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罪行不被视为政治犯罪，但未提供正式执行此办法的任何法律措施或做法的证据。

由于缺乏资料，无法充分审议坦桑尼亚在多大程度上作为可引渡犯罪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罪行纳入了与其他国家所签订的条约。然而，审议人员注意到，所提供的样本显示，坦桑尼亚的条约并未统一涵盖《联合国反腐败公

约》确立的所有罪行。审议人员建议对所有条约进行全面审议，以确保符合《公约》，并涵盖所有此类罪行。

坦桑尼亚可通过发布部长令，规定对个人的引渡须符合某些条件、例外或资格的限制（《引渡法》第 3 条）。坦桑尼亚指出，《引渡法》下没有最低的处罚要求；然而，官员在实践中应考虑到多种因素，以将每一起案件作为整体来评估。

已通过了加快引渡程序和简化证据要求的条款（《引渡法》第 6(3)、6(4)、13、19、25 条）。如果法官确信确立了两国共认犯罪，其可对被怀疑身处坦桑尼亚境内的逃犯发出逮捕令（《引渡法》第 6(1)条）。坦桑尼亚官员解释道，在有逃逸风险的案件中，他们可进行临时逮捕，司法机关证实，一旦收到引渡请求即可发出逮捕令。尚不清楚坦桑尼亚可否在收到正式逮捕请求前进行临时逮捕。

《引渡法》并未明确述及对坦桑尼亚国民的引渡，但实际上坦桑尼亚曾引渡过本国国民。审议人员获悉，在某些情况下，坦桑尼亚拥有进行起诉以代替引渡的管辖权。然而，立法中并未直接述及起诉代替引渡的做法。既然坦桑尼亚引渡本国国民，因此没有出台涉及与国民有关的有条件引渡或判决执行措施。

坦桑尼亚已部分地实施公平待遇和非歧视条款（《引渡法》第 5(2)、16(3)、17 条）。这些条款允许坦桑尼亚可在引渡请求无关重要、无诚意、涉及政治罪或引渡将会导致遭受不公正、残酷或过于严厉处罚的情况下拒绝引渡。官员指出，坦桑尼亚的双边条约也载有相关条款。坦桑尼亚之前曾拒绝一项引渡要求，原因是其认为所涉罪行具有政治性质。

虽然没有针对因经济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定一般方法，《引渡法》附则中的可引渡罪行列表包括经济犯罪。此外，官员解释道，坦桑尼亚不会以基本罪行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引渡。

坦桑尼亚的《引渡法》未涉及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之间的协商事项。未提供关于坦桑尼亚实际协商方法的信息。

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坦桑尼亚已经在立法上履行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其关于被判刑人移管的义务（《2004 年囚犯移管法》第 3 条，《刑事事项协助法》第 26 条）。审议人员指出，未提供实施情况的实际例子。

立法中未涉及刑事诉讼的移交。官员表示，原则上，如果法院确信另一法域会伸张正义，则可在适当情况下移交诉讼。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总检察长办公室作为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开展业务；但是，这一机关尚未正式确定，也尚未通知联合国。审议人员未能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会面，

因此根据检察长提供的信息开展了审议。总检察长可直接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或将其发送给执行机构或检察长。如果转送检察长，则遵照与引渡相同的流程。

《刑事事项协助法》对坦桑尼亚与英联邦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做了规定，并扩展至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有关或附带的事项。坦桑尼亚签订了若干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但未提供条约数量和条约案文的细节。坦桑尼亚曾将《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只要满足两国共认犯罪，便可提供法人方面的协助。在评估两国共认犯罪时采取了基于行为的方法。虽然尚无在没有构成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协助的案例，但官员解释称，理论上可以灵活适用两国共认犯罪，这样做并不会禁止非强制性事项上的协助。

订有关于一些坦桑尼亚执法机构和国际执法机构之间传递信息的安排。但是，似乎未出台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之间共享信息的正式措施。坦桑尼亚报告称，作为习惯做法，如果要求这样做，该国则将对司法协助请求及其内容保密。

可就获得银行或财务记录的请求（包括订有银行保密制度时）提供司法协助。不可仅以罪行涉及财税事项为理由而拒绝协助（《刑事事项协助法》第 6 条，2006 年《成文法律（杂项修订）法》第 4 条）。

可根据司法协助请求移管被关押在坦桑尼亚的囚犯（《刑事事项协助法》第 14、15、24(1)条）。《刑事事项协助法》涉及围绕个人移管的程序要求（第 14(3)、15、16、21、24(3)、25(3)、26 条）。通过立法还确定了在移管囚犯方面提供司法协助的保护措施（《刑事事项协助法》第 17、19、24(3)、25(3)条）。

《刑事事项协助法》规定根据坦桑尼亚国内法律，并尽可能根据请求中具体指定的程序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第 6、9(2)(d)-(f)、11(6)条）。未提及特定规则及对使用司法协助请求所提供信息的限制。

坦桑尼亚拒绝协助的理由与《公约》一致（《刑事事项协助法》第 6、9(2)(-)条）。若请求被拒绝，没有立法要求提供拒绝的原因，但官员表示，作为习惯做法，将会提供拒绝原因。

根据《刑事事项协助法》第 9 条，司法协助请求应包括处理请求所期望的时限。官员表示，对腐败和其他刑事案件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做出反应的平均时间为三至六个月。没有关于对最新状况请求做出反应的规定。另外，《刑事事项协助法》未涉及推迟协助以避免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问题。

虽然官员表示，条约载有在拒绝或推迟协助之前进行协商的相关条款，但这些要求未得到实施。

《刑事事项协助法》未涉及出于提供证词或证据目的移交不受羁押人员的问题，也没有引用任何案例。

《刑事事项协助法》没有关于费用的一般规定，但官员表示，按照坦桑尼亚的条约，费用由被请求国承担。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坦桑尼亚已实施立法，以使国际执法合作能够侦查和打击腐败（《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4(1)、4(2)(c)、54(c)条），并便利与国际金融情报部门进行信息交流（2006 年《反洗钱法》第 6(-)条）。

坦桑尼亚通过刑警组织与区域和国际执法机构密切合作，并与卢旺达警方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目前未曾将《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但官员证实，不存在以这种方式使用《公约》的法律障碍。执法机构参与若干区域论坛，并通过非正式的双边协定开展区域合作。官员提供了几个有助于成功开展调查的区域合作与协作的例子。

在没有正式法律或行政措施的情况下，坦桑尼亚逐案参加了国际一级的联合调查。相关实例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的例子。

官员表示，通过特工行动、电子证据以及音频或视频记录获得的证据在立法上被认为是可以采信。但是，司法自由裁量权和缺乏资源使此类证据的可采信性在实践中面临困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作为优先事项，开展对关于司法协助、引渡和移管囚犯的现有条约的全面审议，以确保符合《公约》并且涵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全部罪行。
- 制定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准则，以介绍其接收和处理请求的形式以及相关要求。
- 澄清《公约》在涉及《公约》罪行的引渡方面作为法律依据的地位，并相应地通知联合国。
- 实施认识提高计划，确保相关官员对引渡法律和做法有共同的理解。
- 调整信息系统，以使得能够收集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来源，执行这些请求的时限，以及对包括所涉罪行和任何拒绝理由在内的反应的信息。
- 考虑采用灵活的“可引渡犯罪”定义，以使得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持续涵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全部罪行。
- 采取步骤以明确规定不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视为政治罪行。
- 考虑引入关于引渡坦桑尼亚国民的立法措施，包括有条件引渡和执行判决，并在今后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时监督引渡政策的这些要素。

- 立法上规定在整个引渡过程中进行协商，并通过援助这一过程的准则。
- 在《引渡法》中澄清坦桑尼亚是否能够在收到正式引渡请求之前进行临时逮捕。
- 采取适当措施，正式确定囚犯移管政策。
- 向联合国通告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可用于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可接受的语文。
- 制定关于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特定和保密要求的适当条款。
- 解决出于提供证词或证据目的移管不受羁押的人员的问题。
- 引入关于推迟协助，在拒绝或推迟协助前进行协商，提供拒绝协助的理由，对最新状况请求做出反应的《预防和打击腐败法》条款。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下列形式的技术援助可协助坦桑尼亚更充分地实施《公约》：

- 第四十六条：法律咨询；能力建设方案。
- 第五十条：能力建设方案。